



201719218811
佛山市中科院环境与安全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Foshan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 and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报告编号:

ZKJC-YM20170860

Report No.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威利坚实业有限公司

Project Name

年产电线插头插座 80 吨、加工模具 100 吨、

塑料件 8 吨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威利坚实业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胜居委会成业路 16 号

Add of Client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Type of Sample

编制日期:

2017 年 8 月 18 日

Date of Preparation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八号楼101、201

电话: 0757-63864448

传真: 0757-63862458

邮编: 528200

网址: www.zk-jc.com

Add: Nanhai District of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Road on the 17th street deep

Han City A ,eight days Technology Building 101,201

Tel: 0757-63864448

Fax: 0757-63862458

Post Code: 528200

Web: www.zk-jc.com



微信公众号

注 意 事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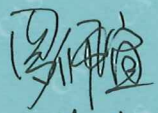
1. 报告涂改无效。
2.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附页须加盖骑缝章）。
3. 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责任；采样检测数据仅对当次采样检测负责。
4.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报告无审核及批准人签名无效。
6. 对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视为认可检测/监测报告。

承 接 单 位：佛山市中科院环境与安全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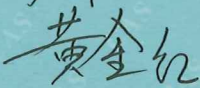
项 目 负 责：曾琛 卢文滔

报 告 编 写：谢韶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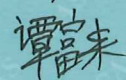
复 核：罗佩宜



审 核：黄金红



审 定：谭富来



职务：副总工程师

监 测 人 员：曾琛 卢文滔 詹伟杰 严淇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威利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插头插座 80 吨、加工模具 100 吨、塑料件 8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威利坚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转名() 搬迁() 补办()(划√)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电线插头插座、加工模具、塑料件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电线插头插座 80 吨/年、加工模具 100 吨/年、塑料件 8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		
试投入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5 月 4~5 日 2017 年 8 月 14~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及 2001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2. 《佛山市顺德区威利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插头插座 80 吨、加工模具 100 吨、塑料件 8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 《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威利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插头插座 80 吨、加工模具 100 吨、塑料件 8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顺管(容)环审 [2017] A048 号, (2017 年 2 月 15 日); 4. 佛山市顺德区威利坚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委托协议书》, (201705008)。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一 项目概况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验收判定标准 标号、级别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机加工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2）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塑料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 产生工序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mg/m³）
	混料、破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2-2015)	颗粒物	3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00
	2、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一 项目概况

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威利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线插头插座 80 吨、加工模具 100 吨、塑料件 8 吨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原项目已于 2005 年取得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批准证编号为:20050231。现由于发展需要,项目规模扩大,项目地址和经营面积不变,选址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胜居委会成业路 16 号,占地面积为 3138.16 平方米,经营面积为 5500 平方米,批准经营范围更改为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塑料、五金模具、塑胶五金制品及门窗配件、开关、插座、插头、电线、电缆;批发、零售:钢材,机械;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公司的负责人也由林伟雄变更为孔令卫。《佛山市顺德区威利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插头插座 80 吨、加工模具 100 吨、塑料件 8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取得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威利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插头插座 80 吨、加工模具 100 吨、塑料件 8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胜居委会成业路 16 号,中心点地理位置坐标为 N22°46'42.27"、E113°17'09.29"。本项目所用厂房是租用已建成厂房,项目东面为科龙厂房,南面为成业路、北面为马路、西面为吉庆路。
--------	--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一 项目概况

工程基本情况	3、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量(扩建后)	实际量
	1	电线插头插座	吨/年	80	80
	2	加工模具	吨/年	100	100
	3	代加工塑料件	吨/年	8	8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数量 (扩建后)	实际现有数量	实际较环评报 批增减
	注塑机	台	7	6	-1
	粉碎机	台	5	3	-2
	混料机	台	2	2	0
	烘料机	台	1	3	+2
	冷却水塔	台	1	1	0
	离水水泵	台	1	1	0
	钻攻两用机	台	8	8	0
	螺旋式空压机	台	3	7	+4
	起重机	台	10	8	-2
	电脑锣	台	4	4	0
	数控雕刻机	台	2	1	-1
	万能磨刀机	台	1	1	0
	数控车床	台	1	1	0
	火花机	台	7	7	0
	线切割机	台	3	3	0
	试模机	台	1	1	0
	车床	台	2	2	0
	铣床	台	6	5	-1
	摇臂钻床	台	3	3	0
	大立铣	台	2	2	0
	自动小磨床	台	1	1	0
	手摇小磨床	台	3	3	0
	平面磨床	台	2	2	0
	卧式带锯床	台	1	1	0
	砂轮机	台	4	4	0

续表一 项目概况

工程基本情况	续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数量 (扩建后)	实际现有数量	实际较环评报批增减
	型材切割机	台	1	1	0
	试运水机	台	1	1	0
	气动攻牙机	台	1	1	0
	绞线机	台	4	4	0
	电气剥线机	台	2	3	+1
	端子机	台	4	4	0
	立式注塑机	台	10	10	0
	台式压力机	台	8	9	+1
	高速混色机	台	1	1	0
	干燥机	台	2	3	+1
	捻线机	台	1	1	0
	立式气剥机	台	2	2	0
	打包绕线机	台	1	2	+1
	平台叉车	台	1	1	0
	电源插头综合仪	台	2	3	+1
	剥皮、芯一体机	台	1	1	0
	冲压插头内架机	台	2	2	0
	押出电线机	台	3	3	0
	注条机	台	1	1	0
	过粉机	台	1	1	0
	裁线机	台	3	2	-1
	成缆机	台	1	1	0
	放线机	台	1	3	+2
	行车	台	1	1	0
	微电脑拉力试验机	台	1	1	0
	光学测量显微镜	台	1	1	0
	精密电子比重机	台	1	1	0
	耐压测试机	台	1	1	0
	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台	1	1	0
	通用导体电阻夹具	台	1	1	0

续表一 项目概况

工程基本情况	续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数量 (扩建后)	实际现有数量	实际较环评报批增减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1	2	+1
	数显温度计	台	1	1	0
	测厚规	台	1	1	0
	刻度千分尺	台	1	1	0
	恒温水箱	台	1	1	0
	换气式老化试验机	台	1	1	0
	垂直水平燃烧试验机	台	1	1	0
	线材伸长率试验机	台	1	1	0
	插头线静态拉力试验机	台	1	1	0
	测微台	台	1	1	0
	铜线预热机	台	1	1	0
	插头突拉试验机	台	1	1	0
	六组式试验摇摆	台	1	1	0
	试片磨平机	台	1	1	0
	试样切片机	台	1	1	0
	恒温吊重试验机	台	1	1	0
	低电阻仪	台	1	1	0
	指针推拉力计	台	1	1	0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一 项目概况

工程基本情况

5、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扩建后	实际	增减量	单位
原辅材料	裸铜线	50	50	0	吨/年
	护套料 PVC	20	20	0	吨/年
	插头料	10	10	0	吨/年
	模具钢材	100	100	0	吨/年
	PC	2	2	0	吨/年
	ABS	4	4	0	吨/年
	PP	4	4	0	吨/年

6、项目耗能情况：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生活用水	960	t/a
生产用水	10	t/a
电	600000	kwh/a

7、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报批的相比，裁线机、铣床、数控雕刻机、起重机、粉碎机、注塑机规模有所减少，绝缘电阻测试仪、放线机、电源插头综合仪、打包绕线机、电气动剥线机、台式压力机、干燥机、烘料机、螺旋式空压机规模有所增加。

8、周围敏感点情况：

名称	环境敏感点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等级
水环境	--	--	--	--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大气环境	居民	南面	110 米	200 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居民	东面	180 米	50 人	
	居民	西南面	77 米	200 人	
声环境	--	--	--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一 项目概况

环评结论 和建议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排放的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排放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给容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2、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粉碎、切割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由于粉碎等工序全部采用机械粉碎,粉尘产生量不大,切割则有润滑油的捕集粉尘产生量也很少,且基本降落在设备附近,人工清扫后作为固体废弃物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项目粉碎、混料等工序产生少量塑料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焊接烟尘,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整室收集后,通过 28m 的排气筒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经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抹布、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上述固体废弃物经相应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5、综合结论 佛山市顺德区威利坚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胜居委会成业路 16 号,属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镇区的总体规划,评价认为该项目的选址合理。同时若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环境法规的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有效地实施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	--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一 项目概况

环评结论 和建议	6、建议 (1)、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实施清洁生产。 (2)、合理布局,达标排放。 (3)、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4)、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5)、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6)、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7)、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①RVV 电线生产工艺流程:

接生产订单后外购配料,先用绞线机绞线,然后用挤出机挤出绝缘,工频火花实验后,成缆挤出,成品入库。

②加工模具工艺流程:

接生产订单后外购配料,设计图纸,然后模具加工成型,试模出货。

③注塑工艺生产流程图:

外购配料后,先根据产品需要用注塑机等设备进行加工使产品成型,最后检验包装出成品。

2、项目污染物产出流程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2-1、2-2、2-3。

项目产污说明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塑料粉尘,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以及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

噪声:项目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机油的废抹布、含油废桶罐、废乳化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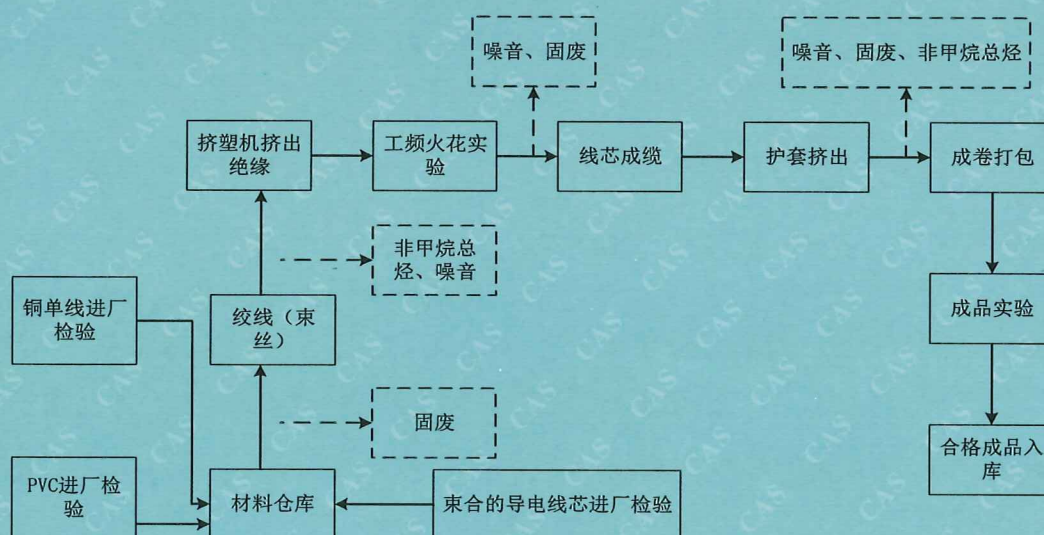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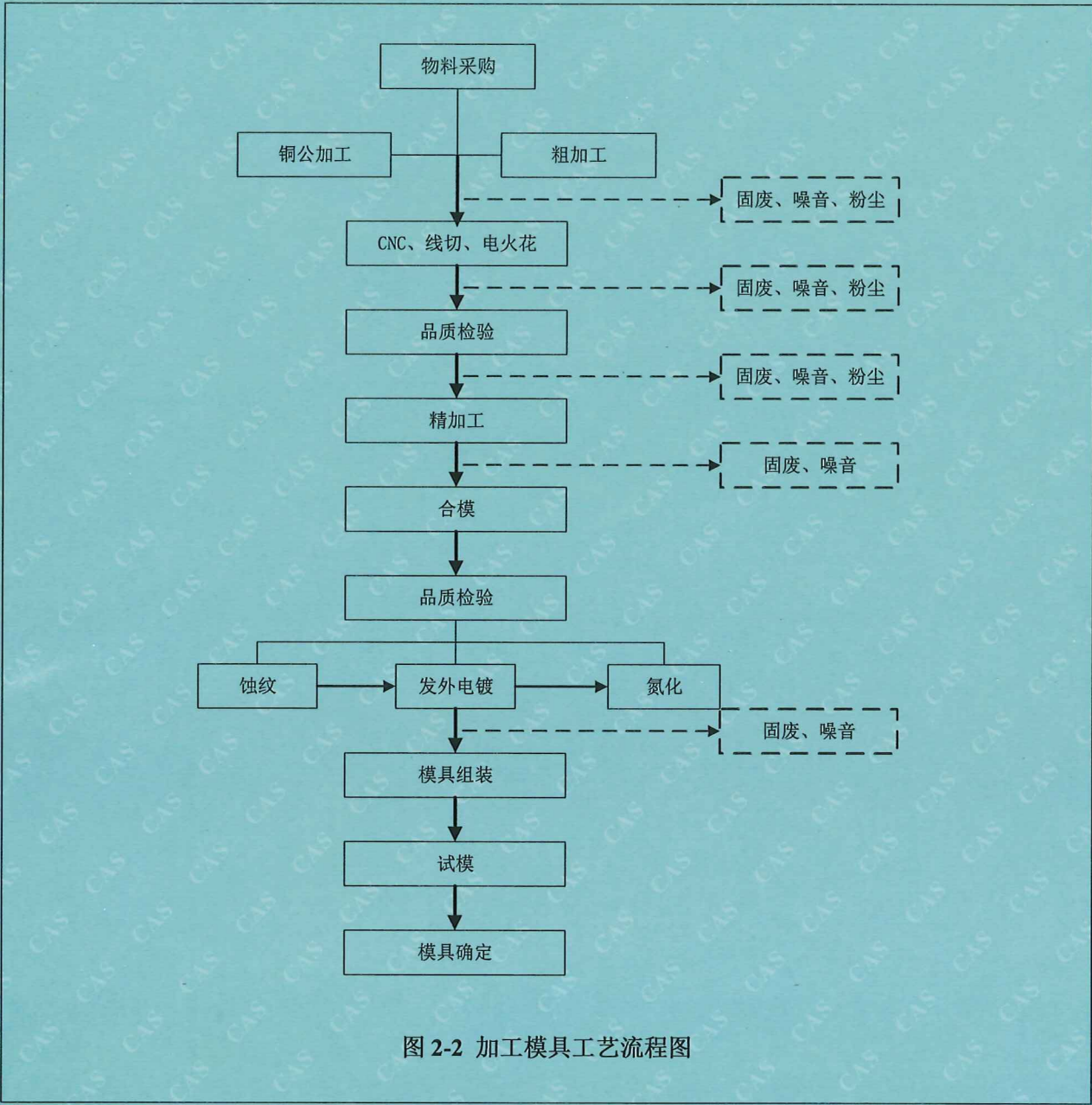


图 2-1 RVV 电线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图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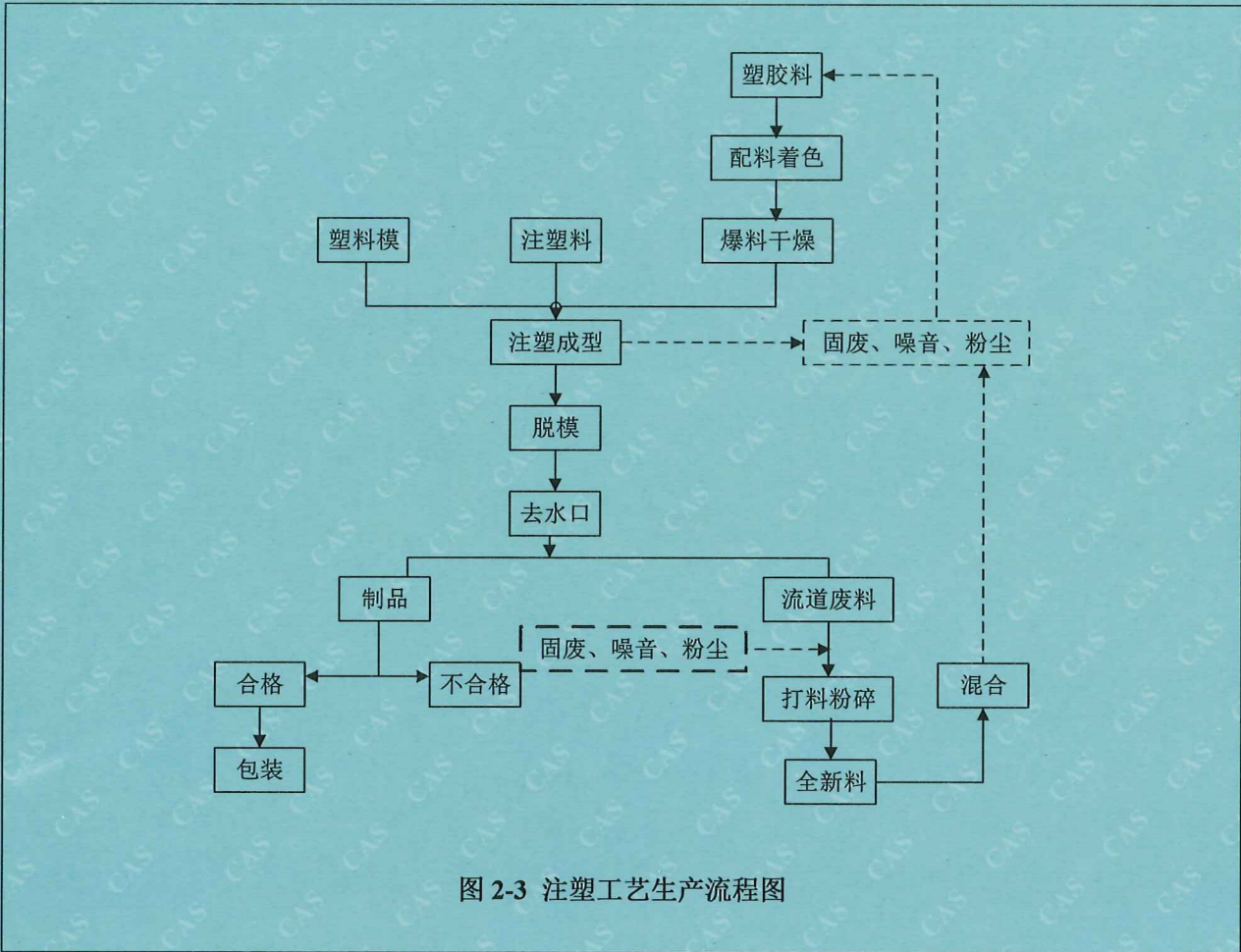


图 2-3 注塑工艺生产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废气统一收集后，经过“等离子处理”后，通过高 28m 的排气筒排放①；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自由扩散的形式形成无组织排放。 2、噪声 噪声排放流程见图 3-1。 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 外墙 → 项目外
--

图 3-1 噪声排放流程图

“本页以下空白”

表四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设备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卧式、立式注塑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 处理前采样口	2017-8-14~ 2017-8-15 频次: 3 次/天	崂应 3012H 型自 动烟尘(气)测试仪
	非甲烷总烃	卧式、立式注塑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 后采样口◎1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 上风位、○2 下风位、○3 下风位、 ○4 下风位	2017-5-4~2017-5-5 频次: 3 次/天	崂应 2050 型 TSP 综合采样器

2、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设备
噪声	厂界噪声	北厂界外 1 米▲1	2017-5-4~2017-5-5 频次: 昼夜各 1 次/天	AWA6291 实时信 号分析仪
		东厂界外 1 米▲2		
		南厂界外 1 米▲3		

3、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颗粒物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TP-114 电子天平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全玻采样器、7820A 气相色谱仪	0.04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型 TSP 综合采样 器、TP-114 电子天平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91 实时信号分析仪	25dB(A)

4、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其他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声级计在测试前后使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指偏差不大于 0.5dB。废气监测断面和监测点位的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空白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测试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监测人员均按照要求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监测工作质量有持证人员负责。

表五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高值或均值			
等离子处理	卧式注塑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前 采样口 1#	标干流量	2017-8-14	8479	8377	8439	8432	--	--	--
			2017-8-15	8391	8456	8373	8407	--	--	--
	立式注塑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前 采样口 2#		2017-8-14	5418	5362	5502	5427	--	--	--
			2017-8-15	5460	5408	5379	5416	--	--	--
	卧式、立式注塑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 采样口◎1		2017-8-14	12986	13085	13153	13075	--	--	--
			2017-8-15	13042	13006	13102	13050	--	--	--
	卧式注塑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前 采样口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17-8-14	4.72	9.07	9.02	9.07	--	--	--
			2017-8-15	4.10	5.69	5.22	5.69	--	--	--
	立式注塑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前 采样口 2#		2017-8-14	5.05	4.21	3.64	5.05	--	--	--
			2017-8-15	3.39	2.98	3.16	3.39	--	--	--
	卧式、立式注塑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 采样口◎1		2017-8-14	0.90	0.99	1.28	1.28	--	100	达标
			2017-8-15	0.73	0.73	0.87	0.87	--	100	达标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高值或均值			
等离子处理	卧式注塑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前 采样口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2017-8-14	0.040	0.076	0.076	0.076	--	--	--
	立式注塑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前 采样口 2#		2017-8-15	0.034	0.048	0.044	0.48	--	--	--
	1#、2#处理前合计		2017-8-14	0.027	0.023	0.020	0.027	--	--	--
	卧式、立式注塑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 采样口◎1		2017-8-15	0.019	0.016	0.017	0.019	--	--	--
	卧式、立式注塑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 采样口◎1		2017-8-14	0.067	0.099	0.096	0.099	--	--	--
	卧式、立式注塑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 采样口◎1		2017-8-15	0.053	0.064	0.061	0.064	--	--	--
	标干流量	标干流量	2017-8-14	0.012	0.013	0.017	0.017	83.9	--	--
	标干流量		2017-8-15	0.010	9.5×10^{-3}	0.011	0.011	83.0	--	--
	标干流量		2017-8-14	7898	7896	7900	7898	--	--	--
	标干流量		2017-8-15	8463	8452	8408	8441	--	--	--
	标干流量		2017-8-14	5166	5203	5223	5197	--	--	--
	标干流量		2017-8-15	5468	5421	5542	5477	--	--	--
	标干流量		2017-8-14	13272	13360	13262	13298	--	--	--
	标干流量		2017-8-15	13363	13291	13265	13306	--	--	--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高值或均值			
等离子处理	卧式注塑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前 采样口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17-8-14	25	23	23	25	--	--	--
			2017-8-15	21	22	23	23	--	--	--
	立式注塑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前 采样口 2#		2017-8-14	19	16	19	19	--	--	--
			2017-8-15	18	16	16	18	--	--	--
	卧式、立式注塑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 采样口◎1	颗粒物 排放速率	2017-8-14	17	18	18	18	--	30	达标
			2017-8-15	17	17	16	17	--	30	达标
	卧式注塑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前 采样口 1#		2017-8-14	0.197	0.182	0.182	0.197	--	--	--
	立式注塑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前 采样口 2#		2017-8-14	0.098	0.083	0.099	0.099	--	--	--
			2017-8-15	0.098	0.087	0.089	0.098	--	--	--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高值或均值				
等离子处理	1#、2#处理前合计	颗粒物 排放速率	2017-8-14	0.295	0.265	0.281	0.295	--	--	--	
			2017-8-15	0.276	0.273	0.282	0.282	--	--	--	
	卧式、立式注塑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采样口◎1		2017-8-14	0.226	0.240	0.239	0.240	--	--	--	
			2017-8-15	0.227	0.226	0.212	0.227	--	--	--	
备注	1. “--”表示无此项；单位：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处理效率：%；标干流量取均值，其余取最高值； 2. 排气筒◎1 高度为 28m； 3.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 监测点位见图 6-1。										

由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上风位	○2 下风位	○3 下风位	○4 下风位	监控点浓度 最高点		
颗粒物	2017-5-4	0.09	0.25	0.29	0.27	0.29	1.0	达标
		0.13	0.29	0.29	0.29	0.29		达标
		0.13	0.26	0.27	0.29	0.29		达标
	2017-5-5	0.11	0.29	0.27	0.27	0.29		达标
		0.13	0.29	0.26	0.26	0.29		达标
		0.11	0.27	0.27	0.27	0.27		达标
备注	1. 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监测点位见图 6-1。							

由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见, 废气监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5-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和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2017-5-4		2017-5-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 _{eq}	L _{eq}	L _{eq}	L _{eq}
北厂界外 1 米▲1		无明显声源	无明显声源	58.1	47.5	58.4	47.7
东厂界外 1 米▲2				58.3	47.7	58.5	48.1
南厂界外 1 米▲3				58.6	47.8	58.3	47.6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 该项目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该项目西厂界与相邻建筑共墙，无法设置监测点位； 2.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3. 监测点位见图 6-1。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见,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016 年 12 月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环评报告的编制, 2017 年 2 月 15 日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的环评批复, 批复编号: 顺管(容)环审[2017]A048 号, 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项目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 由试生产至今没有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3、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

项目不设专门的监测设备, 由项目建设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频率由管理部门确定。

4、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12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废料等产生量为 10t/a, 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产生量 0.5t/a, 集中收集、分类储存,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见附件二。

5、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有工艺废气排放口, 高度设为 28m; 废气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口, 目前正积极进行规范化标识申报工作。废气排放口监测点皆已设置简易标识。

6、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根据批复要求, 目前正在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计划, 完善后会提交至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7、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使用厂房已建成, 没有土建施工工程, 亦没有大型设备安装, 不会产生生态破坏的情况。

8、其它:

受佛山市顺德区威利坚实业有限公司委托, 本次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9、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容桂第一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 排至容桂第一污水处理厂。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续 9、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	项目营运期废气必须配套有效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1、机加工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塑料粉尘(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基本落实。 项目有配套有效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等离子处理设备。 机加工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塑料粉尘(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污染	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方式,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标准。	基本落实。 企业已优化产区布局,项目选用低噪设备。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固废污染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等要求。	基本落实。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包装废料分类收集后交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含机油的废抹布、废桶罐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佛山市顺德区威利坚实业有限公司所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佛山市顺德区威利坚实业有限公司西厂界与相邻建筑共墙,无法设置监测点位。验收监测期间,佛山市顺德区威利坚实业有限公司北、东、南厂界昼夜间所测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建议: (1) 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2) 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3) 制定应急计划。

(4) 落实危险废物处理措施。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威利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线插头插座 80 吨、加工模具 100 吨、塑料件 8 吨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胜居委会成业路 16 号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威利坚实业有限公司				邮编	528305	电话	13702349031			
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C33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搬迁() 补办()					
设计生产能力	电线插头插座 80 吨/年、加工模具 100 吨/年、塑料件 8 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控制区	两控区	报告表审批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文号	顺管(容)环审[2017] A048 号		时间	2017 年 2 月 1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容桂分局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佛山市中科院环境与安全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³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气量	--	--	--	--	--	3163.68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288	--	--	--	0.92	100
颗粒物	--	--	--	--	--	0.5472	--	--	--	18	30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立方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 其它项目均为吨/年。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浓度: 毫克/标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报告表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其中: (5)=(2)-(3)-(4); (6)=(2)-(3)+(1)-(4)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二：危废处理合同

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移出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威利坚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成业路16号					邮编	528305
联系人	游楚云		联系电话		13702849031		
接收单位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邮编	526117
联系人	陈免生		联系电话		13600225538		
经营许可证号	44-12-83-12-31 44-12-83-12-32						
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和含量							
废物名称	编号	形态	数量 (吨)	包装	危险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0.3 吨	桶装	I	矿物油	综合利用(R9)
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 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0.05 吨	桶装	T	乳化液	物理化学处理 (D9)
废弃包装 物、容器	HW49 (900-041-49)	固态	0.2 吨	桶装	T	油漆	清洗(C3)
承运单位和资质情况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441200034027			
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和路线				道路运输： 佛山至肇庆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应急预案				1、随车各带液体收集设备及灭火设备，所有废物包装完好； 2、遇紧急情况，通知环保、交警、消防、公路等，清理事故现场，以防造成污染及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降低。			
转移时间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共 3 批					
地级市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 审核：					

填表说明：1、废物形态分为固态、液态、气态和半固态；2、废物特性分为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传染性和其他；3、处理处置方式包括中转贮存、利用、处理、焚烧、填埋；4、转移时间内容包括转移频率、转移期限和转移批数。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E-2017970]号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威利坚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成业路16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3吨
2	HW09 (900-006-09)	油/水、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桶装	0.05吨
3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容器	桶装	0.2吨

1.2、本合同期限自2017年5月5日至2018年5月4日止。

二、甲方义务

2.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

2.4、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4.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4.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4.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4.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4.5、污泥含水率大于80%或有游离水溢出；

2.4.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5、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或按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

四、废物计量及交接

4.1、废物计量按下述方式之一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4.2、双方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4.3、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4、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五、违约责任

5.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5.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5.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4.1~2.4.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六、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6.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7.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8.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8.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通知及送达

9.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9.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0.3、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017.5.5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处理价单价 (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数量处理 单价 (乙方收费)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3	13000 元/年	4000 元/吨
2	HW09 (900-006-09)	油/水、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桶装	0.05		4000 元/吨
3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容器	桶装	0.2		4000 元/吨

备注：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13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2、以上报价含税、处理费，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38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废物的包装容器不作归还。

对应主合同编号：[E-2017970]

二、付款方式

1、当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需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 13000 元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给乙方。

2、甲方超出年数量的危险废物亦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开户行：肇庆端州农商行大洲支行

账号：8002 0000 0083 0215 3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金额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

收运联系人：游楚云

联系电话：13702349031

传 真：0758-26383070 转 607

邮 编：

口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

收运联系人：陈嘉源

联系电话：13600225099

传 真：0758-8418698

邮 编：526117

口 期：

附件三：环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顺管（容）环审〔2017〕A048号

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威利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线插头插座 80 吨、加工模具 100 吨、塑料件 8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佛山市顺德区威利坚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交来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佛山市顺德区威利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线插头插座 80 吨、加工模具 100 吨、塑料件 8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及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顺德区威利坚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取得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批准证编号为：20050231。现由于发展需要，项目规模扩大，项目地址和经营面积不变，选址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社居委会成业路 16 号（中心点地理位置坐标为 N22°46'42.27"，E113°17'09.29"），占地面积为 3138.16 平方米，经营面积为 5500 平方米，公司的负责人由林伟雄变更为孔令王。项目年产电线插头插座 80 吨、加工模具 100 吨、塑料件 8 吨。

扩建前项目从业人员为 20 人，扩建后本项目从业人员为 80 人，工作时间不变，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厂区内部不设饭堂和员工宿舍。

项目的规模及其他内容详见《报告表》。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容桂第一污水处理厂。

2、项目运营期必须配套有效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机加工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塑料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论证结果，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项目中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应根据《报告表》内容设置，不得擅自更改位置。项目必须按《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

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粤环〔2014〕130号)落实相关要求。

4、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方式,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

5、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等要求。

6、落实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生产车间地面等基础防渗、防漏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7、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所有排污口、监测口及雨、污水管网必须执行规范化的有关规定。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的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加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